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楊淑惠法扶律師

相對人

即反聲請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對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丁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
02 院以114年度家救字第170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
03 納訴訟費用；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聲字第151號、
04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60號裁定確定在案，並於主文第三項諭
05 知「相對人丁○○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丁○○負
06 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前揭裁定附卷可
07 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
08 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09 (二)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
10 件，而聲請人為民國（下同）53年出生之男性，參照內政部
11 統計處公告之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逾10年。又聲
12 請人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○應自114年8月起至
13 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每月各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
14 4元，核算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2,233,440元（計算
15 式：6,204元×3×12月×10年=2,233,440元），應徵收聲請程
16 序費用為3,000元，依首揭說明及裁定之諭知，爰確定訴訟
17 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